

备案号：HZCR-2026-0280001

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中共菏泽市委宣传部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菏泽市科学技术局
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菏泽市农业农村局
菏泽市商务局
菏泽市文化和旅游局

文件

菏市监〔2026〕18号

关于共建共享“菏泽优品” 推动我市质量发展和品牌提升的意见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、鲁西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各县（区）委宣传部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鲁西新区经发局、科学技术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农业

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：

为深入贯彻质量强省建设战略部署，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质量强市”的工作要求，立足菏泽市产业基础与资源禀赋，着力打造“菏泽优品”区域公共品牌，推动产品质量、品牌价值与经济效益同步提升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泉动力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“品质为核、品牌为魂、创新为要、特色为基”的发展理念，聚焦制造业、农业、服务业等重点领域，构建“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企业主体、社会参与”的品牌建设格局，打造一批标准领先、品质卓越、市场公认的“菏泽优品”，助力“菏泽产品”向“菏泽品牌”跨越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品质筑基、价值引领，通过品牌价值提升赋能产业升级与市场竞争力提升，构建“品质-品牌-价值”正向循环体系；坚持重点突出，统筹推进，聚焦菏泽市特色优势产业，做大主导品牌、做强潜力品牌、挖掘新品牌、振兴老品牌，打造菏泽市品牌“雁阵”；坚持创新驱动、梯次培育，支持企业加大创新力度，夯实质量基础，形成“龙头引领、梯队跟进”的品牌发展格局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

2026年，全面启动“菏泽优品”工程，建立完善品牌培育、评价、推广、保护工作体系，推出第一批自主创新、信誉过硬的“菏泽优品”品牌；到2028年，构建起结构合理、梯次完备、竞争力强的“菏泽优品”品牌体系，放大品牌效应，品牌对产业升级、经济增长的引领作用显著增强，“菏泽优品”成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名片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构建多层次品牌体系

聚焦重点产业链，在制造业、农业、服务业领域建立“菏泽优品”品牌体系。做优存量品牌，将获得省长质量奖、“好品山东”等荣誉的品牌纳入体系；做强增量品牌，分领域建立梯次培育库，引导企业提档升级，推动质量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。

（二）建立高标准支撑体系

完善“菏泽优品”区域品牌管理与遴选标准架构，支撑“菏泽优品”遴选、监督管理、退出管理、宣传推广等环节，真正遴选出品质过硬、质量一流、服务优质的菏泽品牌。推动品牌价值评价和结果应用，促进“菏泽优品”品牌传播和经验共享，提高品牌影响力。

（三）完善规范化评价机制

建立“菏泽优品”遴选专家库，优选行业影响力强、质量和品牌管理经验丰富的专家，构建“菏泽优品”专家库。组成评审小组，研究制定“菏泽优品”质量公共品牌评价管理办法，构建科学适用

的“菏泽优品”质量公共品牌评价机制，严格申报条件、规范评审流程，确保评价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四）打造全方位推广矩阵

以“菏泽优品”形象标识为核心，利用“中国品牌日”“质量月”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等节点，通过专题推介、展会展示等活动，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，开展品牌故事宣传，推动“菏泽优品”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展会、进电商平台，扩大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。

（五）健全全链条保护机制

加强商标、专利、版权等知识产权保护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、侵权冒用等行为，开展商标品牌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法规宣传，指导“菏泽优品”品牌企业做好品牌自我保护，推动全社会形成共护品牌、共享品牌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重点领域

（一）制造业领域

引导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，在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，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、质量管理优、品牌效应好的产品、企业和产业标杆。鼓励装备制造、高端化工、食品饮料、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，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。

（二）服务业领域

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培育现代物

流、科技服务、金融服务等品牌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升级，做强文化旅游、老字号等特色服务品牌，提升服务标准化、品质化水平。

（三）农业领域

围绕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，培育绿色、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，做强精品粮油、特色果蔬、生态畜禽等产业集群，打造高品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市市场监管局统筹协调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区相关部门协同推进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扎实推进“菏泽优品”建设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

进一步争取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“菏泽优品”工程，重点在品牌、标准、评价、推广和保护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完善与“菏泽优品”相衔接的产业、科技、人才等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，增强政策的协调性和针对性。积极推荐“菏泽优品”品牌企业参与中国质量奖、省长质量奖和“好品山东”等项目申报。

（三）加强人才培育

逐步建立多渠道的质量品牌建设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，推行

首席质量官制度，加强质量经理、质量技术能手队伍建设，为品牌建设提供智力支撑。支持品牌专家开展多层次交流，积极组织品牌建设培训、政策宣贯、经验交流等各类活动。

（四）严格品牌管理

建立健全“菏泽优品”动态管理机制，对技术或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产品和服务，撤销其“菏泽优品”品牌资格；对企业在质量、安全、环境、公共卫生等方面落实主体责任不力，造成严重影响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，撤销其“菏泽优品”品牌资格。对未经授权，违规使用“菏泽优品”名称或形象标识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，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- 附件： 1.“菏泽优品”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与管理办法
2.“菏泽优品”品牌标识使用与管理细则

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共菏泽市委宣传部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菏泽市科学技术局

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菏泽市农业农村局

菏泽市商务局

菏泽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6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“菏泽优品”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“菏泽优品”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与管理，提升品牌价值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共建共享“菏泽优品”推动我市质量发展和品牌提升的意见》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明确“菏泽优品”的定义，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品牌的培育、申报、评价、使用、推广、保护、监督和退出等全过程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“菏泽优品”遵循自愿申请、科学公开、公平公正、培育先行、优中选优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，在制造业、服务业、农业等领域开展认定工作。申报、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四条 “菏泽优品”建设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统筹协调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区相关部门协同配合，做好“菏泽优品”的组织申报、审核推荐、经验总结等工作，由评审专家提供技术支撑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评价

第五条 申报“菏泽优品”的产品品牌主体应符合以下基础性条件：

（一）菏泽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品牌主体，并且连续稳定运营；

（二）申报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无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正在公示的失信信息；

（三）经营状况良好，近3年无连续两年及以上亏损情况（对公益性单位亏损情况不做限制性要求）；

（四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的规定，近2年无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，无质量、安全、环境、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；

（五）拥有自主品牌商标所有权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
（六）质量管理体系完备，形成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，具有严格的质量和服务标准。

第六条 申报“菏泽优品”区域品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区域内近2年无重大质量、环境、安全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；

（二）区域内有自主品牌，并且有相关龙头企业；

（三）区域内产业示范带动作用明显，相关产业具备完整产业链；

（四）区域内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居全国同行业前列，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同行业中排名靠前；

（五）区域内基础设施条件良好，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。

第七条 申报“菏泽优品”地理标志品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申报条件参照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《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。

（说明：以上所指时限均截至评价通知印发之日。）

第八条 申报流程：

（一）企业申报：符合条件的品牌主体向所在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初审推荐：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联合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核，合格后推荐至市市场监管局；

（三）资格审查：市市场监管局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四）专家评审：组织评审专家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；

（五）会签公示：评审结果会签各行业主管部门后，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；

（六）审定发布：公示无异议的，经最终审定后，正式发布“菏泽优品”名单。

第三章 监督管理与保护

第九条 “菏泽优品”品牌主体发生重大信息变更或出现可能影响品牌声誉的负面情形时，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。

第十条 “菏泽优品”品牌主体发生主体被注销、被收购、合并、重组、名称变更、跨省迁移、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重大变化以及有失信行为、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变动时，应在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属地市场监管局。

第十一条 各部门加强商标、专利等保护，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，指导品牌主体开展自我保护。

第四章 退出机制

第十二条 对监督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或非严重违规行为，明确发出整改通知，整改期间暂停标识使用。整改期满经核查合格的，恢复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品牌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市场监管局公告退出，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：

- （一）申报时提交虚假材料的；
- （二）入选产品一年度内经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两次抽查不合格；
- （三）约谈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；

(四) 主体变动后不符合“菏泽优品”申报条件的;

(五) 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、公共卫生责任事故, 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;

(六) 违规使用品牌标识且情节严重的。

第十四条 退出的品牌主体应立即停止使用“菏泽优品”品牌及形象标识, 妥善处理相关包装、宣传材料等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第十五条 参与“菏泽优品”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, 应廉洁自律, 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, 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十六条 “菏泽优品”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,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市市场监管局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。市市场监管局通过调查、约谈等方式核实问题并作出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, 有效期至 2031 年 7 月 1 日。

“菏泽优品”品牌标识使用与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“菏泽优品”区域公共品牌标识(以下简称“本标识”)的使用,维护品牌形象的统一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,根据《“菏泽优品”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与管理办法》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经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市市场监管局”)认定授权的“菏泽优品”品牌主体、参与品牌宣传推广活动的各类组织及个人。

第三条 本标识是“菏泽优品”区域公共品牌的唯一法定视觉象征,其所有权、管理权和解释权归市市场监管局所有,由市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本标识的使用,应遵循“统一管理、授权使用、合法合规、维护信誉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标识标准

第五条 本标识由标准图形、标准中文字体“菏泽优品”及标准色彩体系构成,具体样式以市市场监管局官方发布为准。

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本标识的图形比例、字体、色彩组合及空间结构。确有特殊应用场景需调整的,须提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。

第三章 授权规范

第七条 “菏泽优品”纳入主体应向市市场监管局申请使用形象标识，签订“菏泽优品”形象标识使用协议，领取“菏泽优品”形象标识使用授权书，规范使用“菏泽优品”形象标识。

第八条 “菏泽优品”纳入主体应提高“菏泽优品”形象标识使用意识，积极申请使用“菏泽优品”形象标识，主动在产品外包装、生产及经营场所等亮标用标。

第四章 使用管理

第九条 纳入“菏泽优品”的企业产品或服务可以在其产品包装、生产及经营场所、广告宣传、说明书以及有关材料中使用“菏泽优品”形象标识。

第十条 纳入“菏泽优品”的行业品牌产品可以使用“菏泽优品”形象标识，可与其行业品牌形象标识一并使用。

第十一条 纳入“菏泽优品”的区域品牌产品可以使用“菏泽优品”形象标识，可与其区域品牌形象标识一并使用。

第十二条 纳入“菏泽优品”的地理标志产品可以使用“菏泽优品”形象标识，可与其地理标志品牌形象标识一并使用。

第十三条 未经授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在商品、包装、装潢、说明书、网站、场所等使用本标识；

（二）在广告宣传、展览、出版物等商业或非商业活动中使

用本标识；

（三）申请注册或使用与本标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、域名、商号、社交媒体账号等；

（四）其他可能使公众误认为其与“菏泽优品”品牌存在关联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退出“菏泽优品”的品牌主体，应立即停止使用“菏泽优品”形象标识。

第十五条 品牌主体应建立内部标识使用管理制度，确保使用行为合规，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六条 “菏泽优品”形象标识使用主体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，不得挪用、转让“菏泽优品”形象标识。

第五章 宣传推介

第十七条 “菏泽优品”品牌主体义务：

（一）积极参与各类宣传推介活动，提供优质产品与真实宣传资料；

（二）规范使用品牌标识，维护品牌形象；

（三）总结推广经验，提升品牌运营能力。

第十八条 宣传推介活动遵循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主办单位需对参与产品的资质、质量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符合“菏泽优品”标准。

第十九条 宣传推介内容应真实、合法、准确，不得含有虚假宣传、夸大功效等违规内容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第二十条 鼓励通过新媒体平台、展会展销、产销对接、品牌节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推介，推动“菏泽优品”走向全省、全国。

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、媒体、社会组织等可在非商业性公益宣传中使用“菏泽优品”形象标识，扩大品牌影响力。

第六章 监督与惩处

第二十二条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负责对本标识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动态检查。

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，监管部门可视情节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（一）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限期改正；
- （二）约谈品牌主体负责人；
- （三）暂停或撤销其“菏泽优品”品牌资格及标识使用权；
- （四）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信用记录；
- （五）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涉嫌违规使用本标识的行为，均有权向市场监管系统举报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1年7月1日。